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67,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4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健、包旭鹤、胡璨、瞿菁曼、潘梦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中，陆健、包旭鹤、胡璨、瞿菁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潘梦冉为换届新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子议案如下：

- 1.01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包旭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胡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瞿菁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潘梦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建刚、李秀峰与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子议案如下：

2.01 《选举孙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1,167,778 | 100.00% | 当选 |
| 1.02 | 《选举包旭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 1.03 | 《选举胡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 1.04 | 《选举瞿菁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 1.05 | 《选举潘梦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孙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 2.02 | 《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1,167,718 | 100.00% | 当选 |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809,291 | 100.00% | 是 |
| 1.02 | 《选举包旭鹤先生为公司第 | 7,809,231 | 100.00% | 是 |

| | | | | |
|------|----------------------|-----------|---------|---|
| | 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3 | 《选举胡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809,231 | 100.00% | 是 |
| 1.04 | 《选举瞿菁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809,231 | 100.00% | 是 |
| 1.05 | 《选举潘梦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809,231 | 100.00%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夏敏、薛明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陆健 | 董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包旭鹤 | 董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胡璨 | 董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瞿菁曼 | 董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潘梦冉 | 董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孙建刚 | 监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秀峰 | 监事 | 任职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